

## 附件 1

# 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质量，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统筹推进

方案编制、湿地修复等工作，严格落实湿地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湿地周边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配合本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宣传、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第五条** 市、县（区）林业、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法定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管理、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监督执法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湿地保护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林业、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共同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湿地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其成果转换和推广，支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

开展湿地保护研究。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湿地保护专家库和专家咨询制度，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拟定湿地名录及其范围、明确湿地保护规范、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湿地修复方案论证与修复效果评价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结合“世界湿地日”等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建立本市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作为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调整一般湿地名录和范围、采取湿地保护措施以及合理利用湿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湿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湿地面积、生态区位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在一般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和提示内容。

一般湿地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一般湿地认定申报书；
- （二）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拟认定一般湿地的审查意见书；
- （三）一般湿地的范围、湿地类型分布的图件及其电子材料；
- （四）一般湿地范围的矢量数据库等电子材料。

**第十三条**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

地、省级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征求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的单位向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二）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查验，专家审查等流程，将审核意见报送市林业主管部门。

（三）市林业主管部门统筹湿地保护管控要求，综合研判，出具正式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涉一般湿地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征求意见函；

（二）建设项目涉一般湿地选址、选线征求意见表；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符合占用湿地项目类型的有关材料；

2. 建设项目和湿地位置关系图，拟占用湿地的类型、面积以及湿地生态现状分析；

3. 不可避让分析；

4. 建设项目对湿地的生态影响评价分析；

5. 减缓措施。

（三）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四)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严禁修建永久性建构物；占用期满一年内，须恢复原有湿地面积及生态功能。

**第十六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省级重要湿地及一般湿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省级重要湿地相关情况由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一般湿地相关情况由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的申报、设立、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开（围）垦、烧荒；

(二) 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三)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石、采矿、取土、挖塘；

(四)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五) 过度放牧、违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

的种植养殖行为；

（六）放生外来物种；

（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十九条** 汉江湿地、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西乡牧马河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陕西西乡米仓山兽类及鸟类重要栖息地等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及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水生生物、鸟类栖息地保护，动态开展水质监测，保护和改善水生态，发挥湿地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涉及朱鹮及其栖息地保护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使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引导湿地周边区域居民发展生态农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统筹湿地及其周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湿地不同功能定位和自然特性，依法合理利用湿地发展生态教育、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自然体验等服务和产业。湿地利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科学划定适当区域，不得超出湿地生态系统承载能力、破坏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内采砂。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减少对

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严格实施许可管理，禁止掠夺式、粗放式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时，应当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加强采砂现场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发现、纠正、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具体工作，依法追究损害湿地单位和个人的修复、赔偿责任；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依法对破坏、污染湿地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十四条** 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

